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厅办函〔2017〕197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推介长沙市“公交都市” 创建工作经验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9月4日至5日，交通运输部第五督导组对长沙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工作开展了督导调研。为鼓励各地发展公共交通事业，指导各有关试点城市做好公交都市创建工作，现将《长沙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工作情况》随文转发，请各市州借鉴长沙市创建工作典型经验，促进本地公交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并按照如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各市州要牢固树立公交优先发展理念，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把“公交都市创建”作为治堵保畅的民生工程、转型升级的发展工程、公交优先的生态工程、改善城市形象的文明工程。公交都市创建主体是市州人民政府，相关工作必须得

到试点城市人民政府的重视与支持，试点城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参谋，发挥主力军作用，借鉴长沙经验，各市州要建立由城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为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提供组织保障。长沙市政府高度重视公交都市创建工作：一是由市长担任创建领导小组组长，定期召开出席创建工作专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并解决实际问题，此外，创建相关工作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实施专项考评，将其纳入各有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多部门参与的督查工作机制，有序开展日常督查和年度考评；三是创建工作任务分解下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实施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

二、明确目标，定向建设

各试点城市交通运输局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当地实际，明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目标，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紧紧抓住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机遇，加快完善有利于公交都市创建工作的体制、机制和配套政策，科学编制城市公共交通相关规划，定向建设公交都市有关项目。长沙市明确了“构筑以大容量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汽车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公交基础设施完善的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的公共交通体系”的目标，并明确“按市公共财政收入

1.5%的比例设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为公交都市创建提供保障。

全国“十三五”第一批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常德、娄底、张家界）交通运输局应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对照交通运输部公交都市创建有关文件要求和考核目标内容，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三五”期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第一批创建城市名单的通知》（交运函〔2017〕597号）要求，尽快将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公交都市创建由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建设、公安、国土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试点城市交通运输局应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创建合力，建立纵向（部、省、市）和横向（公交都市创建各有关部门）联系制度，共同完善城市交通管理体制。长沙市采用“条块联动、各司其职”开展工作：县市区政府扎实推动公交站场供地、港湾式公交中途站改造、公交专用道建设等工作；市交通、公安交警等职能部门建立例会制度，解决创建的重点难点问题；市交通集团加快推进公交站场建设，大力推广公交一卡通；市轨道集团加速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创新推广刷卡乘车；市公交优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和成效，收集、总

结、汇报相关工作情况，统筹推进“公交都市”创建。

为加强经验交流和工作联系，省厅定于每半年召开一次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座谈会，组织各地市公交优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调度工作进度，交流先进经验，查找不足，分析问题，解决难题，确保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公交都市创建中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以及可复制的理念和措施，省厅将在全省通报推广。

附件：长沙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情况



附件

长沙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情况

长沙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5日)

2012年10月,交通运输部授牌长沙市“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后,我市对标创建要求,扎实开展创建,各项指标总体达到了验收标准和要求。现将我市“公交都市”创建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确定“公交都市”创建工作目标,制定系列扶持政策。

市人民政府制定《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4〕39号)、《关于印发<长沙市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4〕153号)等文件(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市公交优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构筑以大容量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汽车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公交基础设施完善的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的公共交通体系”的目标;明确“按市公共财政收入1.5%的比例设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我市公交专项资金从2014年实行公交刷卡打折扣

始，在 1.6 亿元的基础上每年增补 3 亿元，今年又增补 1 亿元，目前我市公交专项资金为 5.6 亿元（不含轨道交通建设费用、运营补贴和公交站场建设费用）。我市“公交都市”创建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出台后，同步修编《长沙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修改《长沙市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2、制定“公交都市”创建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重点。

根据“公交都市”创建目标，科学合理地铺排每年度工作任务，并结合实际确定当年创建工作重点。2013 年为“调研筹备年”，2014 年为“政策制定年”，2015 年、2016 年为“公交都市建设年”，2017 年为“公交优先年”。2015 年铺开公交基础设施建设，2016 年加速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 2016 年为基础设施补短板取得了明显实效，2017 年重点提升公交的安全、准点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智能公交建设，实施最严格专用道管理措施。

3、创新“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力推进。

一是政府主导压实责任。将“公交都市”创建相关工作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市长办公会议下达工作任务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实施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

二是条块联动形成合力。区（县）市政府扎实推动公交站场供地、港湾式公交中途站改造、公交专用道建设等工作；市交通、公安交警等职能部门建立例会制度，解决创建的重点难点问题；

市交通集团加快推进公交站场建设，大力推广公交一卡通；市轨道集团加速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创新推广刷卡乘车。**三是考核督查推动落实。**实施“公交都市”创建工作专项考评，将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多部门参与的督查工作机制，有序开展日常督查和年度督查。**四是沟通协调保持常态。**市公交优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和成效，收集、总结、汇报相关工作情况，从面上着力推进“公交都市”创建。

二、目标完成情况

（一）公共交通体系日益完善。

1、轨道交通加快发展。已开通试运营轨道交通 1、2 号线，长度 50.16 公里，长沙地铁日均客流量 61.81 万乘次，最高单日客流量 95.72 万乘次。3、4 号线将于 2018 和 2019 年开通试运营。2016 年 5 月开通国内第一条中低速磁悬浮快线，2016 年 12 月开通长沙－株洲－湘潭城际铁路。

2、常规公交迅速发展。公交车辆从 2012 年的 3775 辆增长至 6350 台(2016 年底)，增长率为 68%，目前公交车拥有量已达 20 标台/万人。

3、出租汽车稳定发展。传统出租车 8166 辆，日均载客次数 40 次、载客里程 240 公里、空驶里程 150 公里，载客率 61.54%，次均载客量 2.1 人。完成网约出租车改革，发布相关政策。

4、慢行交通同步发展。城市道路同步配套建设或改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建成城市绿道工程（含自行车道建设）206.55公里，建成非机动车道 2338 公里。

5、城乡公交一体发展。出台《长沙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指导意见》，启动全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完成 12 条中巴线路的公交化改造，实现二环线以内无中巴车运营，城区周边 20 公里区域内中巴公交化改造率达 85%。

（二）公共交通服务提质提档。

1、出行分担率大幅提高。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由 2012 年 31.3%提高到目前的 54%。

2、公交运营时速大力提升。启动中心城区 1700 多个公交中途站专用标线施划和公交专用道建设工作，充分保障公交运行路权。早晚高峰时段公交平均运营时速由 2012 年的 12.3 公里/小时提高到目前的 16 公里/小时。

3、公共交通满意度明显提高。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由 2012 年的 62.51%提高到目前的 81%。

4、公交车辆进场率显著提高。公交车辆进场率由 2012 年的 69.6%提高到目前的 100%。

5、其他指标均实现同步提升。反映公共交通优质服务的其他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考核验收指标。具体情况见《长沙市“公交都市”创建评价指标自评值》（附件）。

(三) 公交绿色发展实现跨越。

1、新能源车辆更替步伐加快。目前我市纯电动公交车 1083 台（今年底还将按计划新增 300 台），混合动力公交车 3957 台，天然气公交车 481 台，传统柴油公交车 829 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 86%。从 2012 年至今，纯电动公交车采购总额达 18.6 亿元。

2、公交充电桩建设规模超前。政府投资建成公交充电桩 913 根，完成投资 1.82 亿元，可以满足 1500 多台纯电动公交车充电；今年预计还将建成 257 根，实现投资 5140 万元，公交充电桩将达 1168 根。三大公交企业共配建公交充电站场 7 个，设置充电桩 418 根，实现投资 1.48 亿元。

3、各交通方式零距离换乘。建成黎托和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制定《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试运营公交配套方案》、《长沙市轨道 1 号线一期及 2 号线西延一期试运营公交配套方案》、《长株潭城际铁路（长沙段）常规公交接驳规划方案》和《磁悬浮快线公交接驳方案》等，实现了公交与铁路、地铁、城铁、长途客运的深度融合。

(四) 智能公交项目推进顺利。

1、公共交通刷卡普及。在轨道交通、常规公交大力推广公共交通一卡通使用，覆盖长沙、株洲、湘潭三个城市。目前我市已与腾讯集团合作，在轨道交通、常规公交率先启动微信刷

卡支付，同时与交通运输部全国交通一卡通要求相衔接，预计到今年底，公共交通乘车一卡通使用率超过 80%。

2、示范项目扎实开展。黎托项目项目总投资 4126 万元，建立枢纽信息服务与协同管理平台，以及枢纽公众信息服务系统、枢纽运行监测系统、枢纽应急处置系统、枢纽决策分析系统、枢纽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客运行业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等六大应用系统，实现市区范围内各客运站点的运行监测、换乘诱导、联动支持、协同调度、应急指挥和公众信息服务。体育新城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初步构成长沙城市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3、企业自身主动发力。近五年，我市公交企业在智能化建设方面自主投入资金 1.059 亿元，其中龙骧巴士 5049 万元、宝骏巴士 2400 万元、湖南巴士 3141 万元，公交企业的智能化建设对公交的公众信息服务、车辆运营调度、安全监控、应急处置等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五）重点项目工程建设有力。

1、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取得突破。黎托综合交通枢纽总投资 1.8 亿元，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投入运营；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总投资 30 亿元，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投入运营，两个枢纽均实现了公交、出租、地铁、长途客运的无缝对接。在建项目长沙汽车南站客运枢纽总投资 22 亿元，今年计划投资 2 亿元，目

前已完成投资 1.8 亿元,2015 至 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 8.22 亿元。

2、公交站场建设管理力度空前。我市共落实公交站场用地 983.49 亩，建设公交停车位 5356 个，按实施主体分为政府投资建设站场、公交企业自建（租赁）站场、其他市属国企建设站场、园区和社区配套建设站场。2016 年政府投资落实公交站场用地 432.79 亩，新增公交停车位 2295 个。预计到今年底，政府投资建设站场将实现投资 8 亿多元，提供 55 余万平方米、3206 个停车位。今年，由市政府与市交通集团签订 P P P 协议，20 年时间建设公交站场 33 个，拟投入资金 55 亿元。从今年起，每年新增公交站场运营维护与管理资金 2500 万元，总额达到 3500 万元，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运营弥补、统筹考虑、考核问效的原则，配套建立《长沙市城区公交站场运营维修维护管理办法》，实现站场规范管理、车辆进站停保。

3、常规公交线路站点设置优化。制定《长沙市城市常规公交线网三年优化方案》，平均每年集中优化公交线网 2-3 次，共调整公交线路 14 批次，新增公交线路 52 条(2012 年底 139 条)，调整公交线路 103 条，填补公交空白 168 公里。目前，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100%，建成区公交覆盖率 99%。

4、公交站点港湾式改造大力推动。全市港湾式公交中途站达 438 个，其中 2016 年新增港湾式公交中途站 126 个。预计今年将改造港湾式公交中途站 60 个以上，年底全市共有港湾式公

交中途站 498 个以上。

5、公共交通路网建设改造提速。在加快中心城区的主干道和过湘江、过京广铁路通道的建设和拓宽改造的同时，加大了中心城区次干道、支路网建设和改造力度，路网密度进一步提高，微循环进一步改善，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建成以快速路为骨干，布局合理、功能明确的城市道路网络，城市干路网密度达到 3.35 公里/平方公里。

6、万家丽路 BRT 系统建设有序。与快速公交相关的市广电公交枢纽及停保场预计年底建成，湘龙路公交枢纽预计年底可完成三层主体工程；20 个 BRT 中途站有 7 个完成施工围挡，年内按批次顺序启动建设。

7、公交专用道建设管理逐渐规范。目前我市在主城区主次干道施划公交专用道共计 153 公里，今年还将施划 100 公里以上，全市公交专用道里程将达 253 公里以上，公交专用车道设置率 30%。实施最严格的专用道管理措施，建设 2 条以上示范性道路，有效提高专用道的通行效率。

8、公交电子站牌升级改造提速。2015 年启动主城区公交信息化电子站牌升级工作，已建设 591 块电子站牌，其中开通数据对接 232 块，主要分布在五一路、芙蓉路、人民路等 21 条主干道。预计到今年年底，将完成 1200 块站牌的升级改造。

9、公交优先信号系统设置到位。根据城区路网、交通流量、

流向等特点，选择公交专用道和公交线路集中路段，优化调整信号配时，为公交车运行提供优先信号。目前城区一批道路交叉路口设置了公交优先信号。

10、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评优化。引入第三方测评，通过满意度指数测评、行风评议以及市民、新闻舆论监督等，完善公共交通市场监管机制和社会评价体系，建立服务质量考评机制和制度，考评结果与各项补贴、奖励紧密挂钩。

11、公共交通票制改革施惠于民。2014年开始实施刷卡打折，对65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中小學生5折优惠，普通市民刷卡7折优惠。

12、常规公交资源实现优质整合。按照“政府主导、规模经营、适度竞争、优质服务”的整体思路，2014年将原有的8家公交企业整合为现在的3家，并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经营格局。

13、常规公交驾驶员队伍逐步加强。2014年由市财政拿出336万元用于对公交驾驶员实习和上岗培训进行补贴；2015年，制定校企合作培训公交驾驶员方案，高质量高标准地培训了一批大客驾驶员。同时，2014年以来为公交驾驶员解决537套公租房。

14、常规公交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为重点整治公交不文明驾驶行为，2014年12月深入开展了“礼让斑马线，公交率先行”

活动。结合省厅“隐患清零”行动的部署和要求，2017年5月扎实开展城市公交违规经营专项整治。为发挥公交示范引领的作用，2017年4月表彰了一批优秀公交驾驶员标兵、优秀公交驾驶员、出租车优秀驾驶员等，发放奖金45万元，为稳定公交驾驶员队伍，提高公交服务质量产生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15、城市畅通工程建设全面开展。连续五年开展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道路通行秩序更加安全、有序和便捷；连续五年启动背街小巷改造，打通断头路、瓶颈路，连通微循环，持续疏堵治堵；连续五年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查扣各类非法营运车辆2.2万多台。畅通工程建设有效地促进了常规公交的提速提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保障体系不完善。我市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要求，建立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政策体系，但体系的完备性、稳定性、长期性不够强，导致有的工作推进效果不理想，如在公交站场运营维护、公交智能化和平安公交建设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

2、站场布局不合理。主城区公交建设用地与城市发展未形成配套增长机制，导致公交站场建设用地紧张，新建站场主要分布在二环线以外，站场分布与公交线路开设不匹配，与市民出行需求不匹配，在加强公交运行管理上存在较大难度。

3、理念深化不到位。我市公共交通比较完备，鼓励市民绿

色出行，但部分市民考虑私家车方便、道路拥堵等因素，情愿开车出行，不愿乘坐公共交通，公共交通出行尚未真正形成主导，造成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难以达标。

四、下步工作安排

1、协调加大执法力度，实现公交真正优先。从公共交通专用道、通行信号、交叉口通行限制及管理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公共交通的路权优先，严罚违规占用公交专用道行为，建设快速公交专用道标志性路段，真正让公交车“快”和“准”，着力提高常规公交的吸引力。采取重奖优秀企业和驾驶员等手段进一步优化公交服务水平。

2、严格宏观规划约束，确保公交用地专用。在主城区公交用地紧张的情况下，协调市规划部门严格监管公交站场建设用地，杜绝不按照规划侵占公交站场建设用地的行为，切实保障公共交通用地。在城区发展规划中，建立公交站场用地与城市建设需求同步增长机制，对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审批、场站建设施工等，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加大公交站场建设开发力度，更好地满足公交车辆进站停保要求。

3、加快智能交通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与腾讯集团深入合作，全面开启智慧城市“9朵云”建设，“交通云”在今年9月中下旬先行开路，优先加快建成公交监控调度指挥系统、企业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公交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公交行业决

策分析系统和公交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在轨道交通、常规公交率先实施微信刷卡支付，与交通运输部全国交通一卡通要求相衔接，大幅提升公共交通智能化管理能力和服务公众出行水平。

4、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公交出行。进一步加大公交优先的宣传力度，把公交优先理念、选择公交出行、共创绿色家园的宣传覆盖广、引导透，进学校、进社区、进园区，让公交出行成为市民的自觉选择，更多地参与、支持城市公共交通，有效提升我市公共交通的吸引力。

附件：《长沙市“公交都市”创建评价指标自评值》

公交都市评价指标自评值（考核指标）

编号	具体指标	创建目标值	2012 年 申报值	2017 年 预测值
1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60%	31.3%	54%
2	公共汽电车线路网比率	75%	70.2%	77%
3	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	100%	81.6%	100%
4	万人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	16 标台/万人	15.5 标台/万人	30 标台/万人
5	公共交通正点率	78%	67.2%	86%
6	早晚高峰时段公共汽电车 平均运营时速	15 公里/小时	12.3 公里/小时	16 公里/小时
7	早晚高峰时段公共交通 平均拥挤度	不超过 90%	102.1%	90%以内
8	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	80%	62.51%	81%
9	公共汽电车进场率	100%	69.6%	100%
10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率	30%	15.5%	30%
11	绿色公共交通车辆比率	65%	50.3%	92.16%
12	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死亡率	不超过 0.04 人/百万车公里	0.04 人/百万车公里	0.04 人/百万车公里
13	轨道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	0 人/百万车公里	0 人/百万车公里	0 人/百万车公里
14	城乡客运线路 公文化运营比率	85%	36.4%	85%
15	公交运营补贴兑现率	100%	暂无	100%
16	公共交通乘车一卡通使用率	80%	39.3%	80%
17	公共交通一卡通 跨省市互联互通	实现跨省市 互联互通。	暂未跨省市互通， 出租车可刷卡。	已实现跨市互通， 启动微信支付后 可实现跨省互通。
18	公共交通智能化系统 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成城市公共交 通智能化系统。	正在建设中。	已搭建完成
19	城市公共交通 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编制并实施城市 公共交通规划， 并纳入城市总体 规划。	公共交通规划正 在进行修编。	已完成城市公共 交通规划修编，并 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20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实施情况	对大型建设 项目实施交通 影响评价。	已出台。	已实施交通影响 评价并出台交通 影响评价制度。

公交都市评价指标自评值（参考指标+特色指标）

编号	具体指标	创建目标值	2012 年 申报值	2017 年 预测值
1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不含步行)		30.1%	45%
2	公共交通 人均日出行次数		0.60 次/日	0.78 次/日
3	公共汽电车 线路网密度		2.02km/km ²	3km/km ²
4	公共汽电车 平均车龄		3.7 年	3 年
5	公共交通 投诉处理完结率		97%	100%
6	公共汽电车 车均场站面积		66.01m ² /标台	90m ² /标台
7	公共汽电车港湾式 停靠站设置率		6.5%	17.8%
8	公交优先通行 交叉口比率		0.8%	5.8%
9	公共交通职工 收入水平		0.82	1
10	公共交通优先 发展配套政策 制定情况		实施意见 正在修订。	已出台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11	建立第三方参与的 公交服务质量 评价机制 (特色指标)	制定公交行业 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并定期开展由第三方 参与的公共交通服务 质量调查和评价。	制定公交行业服务 质量考评办法,并定 期开展由第三方参 与的公共交通服务 质量调查和评价。	已制定公交行业服务 质量考评办法,并定 期开展由第三方参 与的公共交通服务 质量调查和评价。